

SHUI SHOU
LAODONG YUBEIZHI JIAOCAI



LD

职业培训教材
劳动预备制教材

税收实务

SHUI SHOU
SHI WU



LAODONG YUBEIZHI JIAOCAI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9

劳动预备制教材
职业培训教材

税 收 实 务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实务/鲁梦琳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2

劳动预备制教材 职业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045 - 9974 - 2

I. ①税… II. ①鲁…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382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三河市潮河印业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0 印张 237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9.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 -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 80497374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为进一步加强劳动预备制培训教材建设，满足各地实施劳动预备制对教材的需求，我们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组织有关人员对2000年出版的机械加工、电工、计算机、汽车、烹饪、饭店服务、商业、服装、建筑等类劳动预备制培训的专业课教材进行修订改版，并新编了美容美发、保健护理、物流、数控加工、会计、家政服务等类专业课教材。

在组织修订、编写教材时，考虑到接受培训人员的实际水平，为了使学员在较短时间内掌握从业必备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我们力求做到学习的理论知识为掌握操作技能服务，操作技能实践课题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内容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增强教材的实用性和可读性。同时，注意在教材中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努力提高教材的先进性。

为了在规定的期限内更好地完成劳动预备制培训，各专业按照公共课+专业课的模式进行教学。公共课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教材为《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就业指导》《计算机应用》《劳动保护知识》《应用数学》《实用写作》《英语日常用语》《实用物理》《交际礼仪》。专业课教材分为专业基础知识教材和专业技术（理论和实训一体化）教材。

在这批教材的修订、编写过程中，编审人员克服各种困难，较好地完成了任务。在此，谨向付出辛勤劳动的编审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有限，教材中可能有一些不足之处，我们将在教材使用过程中听取各方面的意见，适时进行修改，使其趋于完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简 介

本书首先介绍了税收的基本知识和企业税务登记的办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流程等企业税务基本活动，然后重点介绍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与车船税、契税等的纳税申报。每个单元还安排了练习，并提供了参考答案。

本书由鲁梦琳编写。

目 录

第一单元 税收基础知识	(1)
模块一 税收的概念	(1)
模块二 税收制度	(3)
第二单元 企业税务活动	(8)
模块一 税务登记的办理	(8)
模块二 发票管理	(11)
模块三 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流程	(15)
第三单元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8)
模块一 认识增值税	(18)
模块二 增值税的纳税计算	(20)
模块三 应纳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及缴纳	(26)
第四单元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33)
模块一 认识消费税	(33)
模块二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43)
第五单元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50)
模块一 认识营业税	(50)
模块二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57)
第六单元 关税的纳税申报	(61)
模块一 认识关税	(61)

模块二	关税的计算	(64)
模块三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67)
第七单元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70)
模块一	认识企业所得税	(70)
模块二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73)
模块三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76)
第八单元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91)
模块一	认识个人所得税	(91)
模块二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95)
模块三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00)
第九单元 其他税的纳税申报		(113)
模块一	土地增值税的申报及缴纳	(113)
模块二	资源税的申报及缴纳	(120)
模块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及缴纳	(124)
模块四	房产税的申报及缴纳	(128)
模块五	印花税的申报及缴纳	(131)
模块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申报及缴纳	(135)
模块七	车辆购置税与车船税的申报及缴纳	(138)
模块八	契税的申报及缴纳	(141)
参考文献		(154)

第一单元 税收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1. 了解什么是税收、税收的特征及作用；
2. 掌握税收制度的内容。

模块一 税收的概念

提起税，大家并不陌生，因为税就存在于我们身边。例如，我们乘坐飞机，除了支付机票费外，还要支付燃油附加税等；购买房产时，要缴纳房产购置税；个人工资单上有一项被扣缴的个人所得税；股民买卖股票时每笔交易要缴纳印花税。请想一想，你还知道哪些税？

面对日常生产生活中发生的各种税，你知道税到底是什么吗？它有哪些特点？它的职能和作用是什么？我们应该怎样对待税收？在本模块里，我们将会寻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

一、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它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收、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关系，是一定社会制度下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税收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

我国最早的税收

我国早在夏代就出现了税收的雏形。当时所征收的税叫做“贡”。夏王朝将国有土地按官爵大小分封给各级奴隶主贵族，让他们再转分配给农民耕种。农民耕种官家土地，应上缴粮食的标准规定为十取其一，即“民耕五十亩，贡五亩”。这就是孟子所说的“夏后氏五十而贡”。这表明，“贡”是一种按照常年产量课征的实物租税，是税收的原始形式。到春秋时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农民在公田以外开垦私田，由于私田不向国家纳税，因此国家财政收入占全部农业产量的比重不断下降。于是鲁国在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初税亩，即按田亩征税，不分公田、私田，凡占有土地者均按土地面积纳税，税率为产量的10%，从而增加了财政收入。初税亩标志着我国税收从雏形进入成熟时期。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点，如图1—1所示。

1.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依据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即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没有关系。税收的强制性具体表现在税收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的，而



图 1—1 税收的特征

税收法律作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对不同的所有者都是普遍适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不依法纳税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说明，依法纳税是人们不应回避的法律义务。我国《宪法》就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正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所以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普遍、最可靠的一种形式。

2.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具体的征税过程来说的，表现为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并不存在对纳税人的偿还问题。

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纳税后并未获得任何报酬。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不具有偿还性或返还性。但若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看，税收是对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成本的补偿，这里又反映出其有偿性的一面。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课税对象及每一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是相对固定的，而且是以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只能按预定标准征收，而不能无限度地征收。纳税人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也必须按预定标准如数缴纳，而不能改变这个标准。同样，对税收的固定性也不能绝对化，认为标准确定后永远不能改变。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具体的征税标准是可以改变的。比如，国家可以修订税法，调高或调低税率等，但这只是变动征收标准，而不是取消征收标准。所以，这与税收的固定性并不矛盾。

税收的这三个特征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的才叫税收。税收的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无偿征收的强有力保证，而无偿性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极大，因而要求征收的固定性，这样对纳税人来说比较容易接受，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收入的稳定。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上缴利润、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的基本标志。税收的特征反映了不同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

三、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税收的本质是国家以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集中反映了国家与各阶级、各阶层的经济关系、利益关系。我国税收的本质是国家筹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工具，是为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服务的，体现了一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

税收职能是税收所具有的满足国家需要的能力。它以税收的内在功能为基础，以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为转移，是税收内在功能与国家行使职能需要的有机统一。税收的职能一般有三种。

1. 财政职能

财政职能也称“收入手段职能”。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税收作为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参与剩余产品分配的活动，承担起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任务。税收自产生之日起，就具备了筹集财政收入的职能，并且是最基本的职能。

2. 经济职能

经济职能也称“调节手段职能”。国家为了执行其管理社会和干预经济的职能，除需筹集必要的财政资金作为其物质基础外，还要通过制定一系列正确的经济政策，以及体现并执行诸政策的各种有效手段，才能得以实现。税收作为国家强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主要形式，在筹集财政收入的同时，也改变了各阶级、阶层、社会成员及各经济组织的经济利益。物质利益的多寡，诱导着他们的社会经济行为。因此，国家有目的地利用税收体现其有关的社会经济政策，通过对各种经济组织和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的调节，使他们的微观经济行为尽可能符合国家预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方向，以有助于社会经济的顺利发展，从而使税收成为国家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经济杠杆。

3. 监督职能

税收政策体现着国家的意志，税收制度是纳税人必须遵守的法律准绳，它约束纳税人的经济行为，使之符合国家的政治要求。因此，税收成为国家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强有力工具。税收监督社会经济活动的广泛性与深入性，是随商品经济发展和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程度而发展的。一般来说，商品经济越发达，经济生活越复杂，国家干预或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就越强烈，税收监督也就越广泛而深入。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内在功能，税收作用则是税收内在能在一定条件下的外在具体体现，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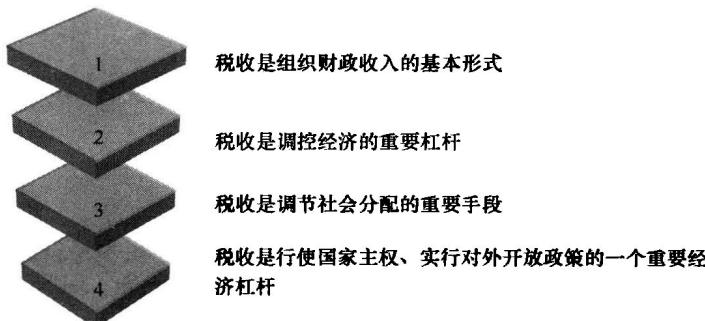


图 1—2 税收的作用

模块二 税 收 制 度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它反映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财政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税收制度的内容包括税种的设计和各个税种的具体内容，如课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和违章处理等。

一、课税对象

1. 课税对象的定义

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标的物。如消费税是对消费品征税，其征税对象就是消费品（如烟、酒等都是消费税的征税对象）。

按课税对象不同划分，税的种类可以划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和资源税等，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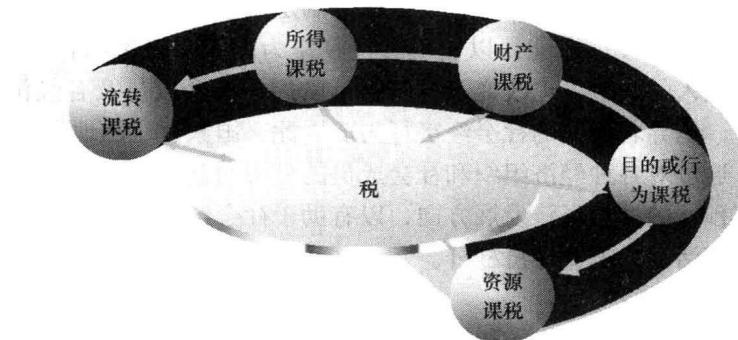


图 1—3 税的分类

- (1) 流转税，如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和关税。
- (2) 所得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3) 财产税，如房产税。
- (4) 行为税，如印花税。
- (5) 资源税，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具体地规定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体现了征税的广度。

3.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指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征收标准。它具体又分为：

- (1) 从价税。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格或金额，按一定税率计征的税种。
- (2) 从量税。从量税是以课税对象的各种商品的重量、数量、容量、长度和面积等计量单位为标准计征的税种。

二、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与纳税人概念相关的还有两个重要概念：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负税人是指最终负担国家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在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三、税率

税率是指应征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它体现了征税的尺度。

税率可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

比例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数量之间的等比关系。比例税率可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有起征点或免征额的比例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随征税对象数额增大而提高的税率。累进税率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定额税率是指对单位征税对象规定一个固定税额，而不是规定一个征收比例。定额税率分为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和分类分级定额税率。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对处于运动中的课税对象，选择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分为一次课征制、两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多次课税制与一次课征制对称，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许多环节上都课征，1994年税制改革前，我国实行的营业税对流通中商品的课税具有多次课征制的特点，即商品每经过一次批发环节（包括零售环节），都要征收一次营业税。而税制改革后的新增增值税实行对每个环节的增值部分征税，采用购进扣税法，改变了多环节、多次课征的重复征税问题。应该指出，多次课征制都是一次课征制，这是针对征税对象和税种而言的。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

纳税期限具体规定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两种。临时经营，按次纳税；其他均为按期纳税，如增值税按月缴纳，所得税按年纳税，或按季或月预缴等。

六、减免税

减免税是指税收制度中对某些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规定。减免税包括减免税规定、起征点规定和免征额规定。

七、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教育处罚措施，它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是保证税法正确贯彻执行、严肃纳税纪律的重要手段。

八、我国的税收制度

我国的税收制度是由法律、法规和规章组成的一个统一的税收法律体系。按照税种划分税权和分级管理原则，我国实行分税制，可将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即把需要由全国统一管理、影响全国性的商品流通和税源集中、收入较大的税种划为中央税，税权（立法权、司法权、执法权）均归中央；把与地方资源、经济状况联系比较紧密，对全国性商品生产和流通影响小或没有影响，税源比较分散的税种划为地方税，税权归地方；把一些税源具有普遍性但征管难度较大的税种划为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立法权归中央，司法权和执法权可归中央也可归地方。我国的税收体系见表1—1。

表1—1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税类	税种	中央税	地方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备注
流转税	增值税			√	中央75%，地方25%
	消费税	√			收入100%归中央政府管理和支配
	营业税			√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关税	√			由海关负责征管，收入归中央财政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	中央60%，地方40%
	个人所得税			√	中央60%，地方40%

税类	税种	中央税	地方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备注
资源税	资源税			√	海洋石油资源税划归中央（目前暂停征），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收入归地方政府管理和支配
财产税	房产税			√	收入归地方政府管理和支配
	契税			√	收入归地方政府管理和支配
行为税	车船税			√	收入归地方政府管理和支配
	印花税				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7% 归中央政府，其余 3% 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船舶吨税	√			由海关代为征收，收入归中央政府

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 ）不属于税收“三特征”的内容。
A. 强制性 B. 无偿性 C. 固定性 D. 合法性
2. 以下税种中属于流转税类的是（ ）。
A. 个人所得税 B. 增值税 C. 资源税 D. 印花税
3. 下列税种收入中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的是（ ）。
A. 消费税 B. 增值税 C. 车辆购置税 D. 土地增值税
4. 税收职能中，最基本的职能是（ ）。
A. 经济职能 B. 财政职能 C. 监督职能 D. 反映职能
5. 下列属于财产税的是（ ）。
A. 车辆购置税 B. 印花税 C. 车船税 D. 资源税

二、多项选择题

1. 税收具有三项职能，即（ ）。
A. 经济职能 B. 财政职能 C. 分配职能 D. 监督管理职能
2. 税率中最为常用的形式有（ ）。
A. 比例税率 B. 累进税率 C. 定额税率 D. 幅度税率
3. 下列选项中属于中央税的是（ ）。
A. 关税 B. 屠宰税
C. 海关代征增值税 D. 消费税
4. 下列选项中属于地方税的是（ ）。

- A. 城镇土地使用税
 - B. 耕地占用税
 - C. 土地增值税
 - D. 房产税
5. 下列选项中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是()。
- A. 消费税
 - B. 房产税
 - C. 国内增值税
 - D. 资源税

第二单元 企业税务活动

学习目标

1. 了解税务登记和发票管理的内容；
2. 掌握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流程。

模块一 税务登记的办理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法定制度，也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税务登记可分为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三种。我们应当如何办理税务登记证呢？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证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哪些证件和资料？

在本模块，我们重点介绍开业税务登记流程。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和资料。

一、开业税务登记申请

纳税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下列有关证件和资料。

- (1) 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
- (2) 工商营业执照。
- (3) 企业有关章程、合同和协议书。
- (4) 注册资本评估报告或银行账号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回乡证等其他合法证件。
- (6) 总部机构所在地国家税务机关证明。
- (7)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如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二、填报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单位或个人）领取税务登记表（见表 2—1）后，应当按照规定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或业主签字后，将税务登记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如果是服务业、建筑业或饮食业等缴纳营业税的企业户，要到地税局办理；如果是批发零售、修理业及制造业缴纳增值税的企业户，要到国税局办理。

表 2—1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国税档案号码:

填表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地税计算机代码				纳税人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u> </u> 其中外籍人数 <u> </u>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项目 内容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人民币)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 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续表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及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纳税人公章： ××××年××月××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 地税共管户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_____ 地税经办人：_____ 受理日期： ××××年××月××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年××月××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年××月××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年××月××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年××月××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三、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报送税务登记表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应在 30 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及其副本。

税务登记一般流程如图 2—1 所示。